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配售」)本公司合共379,900,000股普通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07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本公司物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項目或科技有關業務，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鑒於全球經濟之波動，董事會認為就目前而言應當對任何業務擴張採取保守態度。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議決重新分配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17,5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撥付香港營運開支，且剩餘金額17,500,000港元將按原計劃用於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潛在項目或科技有關業務，及／或用於本公司物色之其他合適商業機會。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李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阮智先生及夏旭衛先生。